



九二一地震住屋全倒半倒最後判定證明之發放由鄉鎮市區長核定

甲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

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（八八）建委安字第○四七○號

受文者：台北縣政府

主旨：有關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全倒、半倒認定標準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八八北府社字第三九六○○二號函。
- 二、目前有關住屋之全倒、半倒認定結果，係作為發放慰助金之依據，其判定應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（八八）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之規定辦理，其最後判定證明之發放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首長核定。
- 三、如尚有未認定者，可專案申請協助，由本會指派專業人員前往協助，惟其角色係屬協助性質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首長若已判發全倒、半倒證明者，應無需再申請協助認定。若有其他不同參考意見，亦由原判定之首長定奪。

乙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

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（八八）建委安字第○五五二號

受文者：台中縣政府、台中縣太平市公所

主旨：有關貴管轄區震災住屋全倒、半倒之認定問題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有關住屋之認定工作，其重點為全倒、半倒之認定，至全倒、半倒之判定應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（八八）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之規定辦理；證明之發放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首長負責。
- 二、依指派前往協助之建築師及技師，其角色係屬協助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首長就有疑義者作認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首長若已判發全倒、半倒證明者，應無需再請建築師及技師予以協助認定。若有其他不同參考意見，亦由原判定之首長定奪。